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宏胤

謝建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劉宏胤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0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45巷欲直行往中正北路208巷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段與與中正北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經閃紅光號誌並畫設有「停」標誌之交岔路口時，應停車再起駛，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被告謝天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北路往忠孝路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本應注意行經閃黃號誌並畫設有「慢」標誌之路口應減速慢行，而當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劉宏胤竟未暫停而貿然前行、謝天祥也未減速慢行，雙方遂發生碰撞，致劉宏胤、謝天祥均人車倒地，劉宏胤因而受有下被和骨盆挫傷、腕部擦傷及手肘擦傷等傷害，謝天祥也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併遠端尺骨脫位、右小腿撕裂傷及右膝部、右手肘、右小腿、右大

01 腿、左前臂多處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劉宏胤、謝天祥2人
02 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
06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本件告訴人即被告劉宏胤、謝天祥2人互相告訴對方過失傷
08 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
09 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皆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
10 人即被告2人均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
11 於本院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
12 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至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